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保定市鲁岗污水处理厂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40188724-7 | 法定代表人 | 王思宇 |
| 生产地址 | 保定市还清路69号 | 生产周期 | 365天 |
| 所属行业 | 污水处理 | 联系电话 | 3326354 |
|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铁路以西区域，处理对象生活废水、工业污水。 | | |
| 主要产品 | | 生产规模 | |
| 污水 | | 1290万吨/年 | |
| 污泥 | | 29200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二、排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污染物** | |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L ） | 监测  方式 | 监测  时间 | 排放总量  (kg)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L） | 是否  超标 |
| 排放口1 | 北纬38°13′33″  东经115°6′ 67″ | 排环境 | COD | 21.0 | 自动 | 2017.04.19 | 777 |  | 50 | 否 |
| 氨氮 | 0.15 | 自动 | 2017.04.19 | 5.55 |  | 5(8) | 否 |
| PH | 7.4 | 自动 | 2017.04.19 |  |  | 6～9 | 否 |
|  |  |  |  |  |  |  |  |
| 排放口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3） | 监测  时间 | 监测  方式 | 排放总量(kg)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3） | 是否  超标 |
| 排放口1 | 厂界四周 | 排环境 | 氨 | 0.001 |  | 手工 |  |  | 1.5 | 否 |
| 硫化氢 | 0.030 |  | 手工 |  |  | 0.06 | 否 |
| …… |  |  |  |  |  |  |  |
| 排放口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 是否危险废物 | 处理处置方式 | | | 处理处置数量（kg） | | 处置去向 | |
| 污泥 | | 否 | 制造有机肥 | | | 2920\*104 | | 唐县绿友肥料有限公司 | |
| 厂内生活垃圾 | | 否 | 填埋 | | | 30000 | | 唐县绿友肥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 | | | | | | | | |
| 厂界位置 | | 噪声值（dB） | | |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 | | | 超标  情况 |
| 昼间 | | 夜间 | 昼间 | | 夜间 | |
| 东 | | 64.1 | | 52.1 |  | | | | 否 |
| 南 | | 51.1 | | 41.0 |  | | | | 否 |
| 西 | | 49.8 | | 41.8 |  | | | | 否 |
| 北 | | 54.6 | | 43.4 |  | | | | 否 |
|  |  | | | | | | | |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 投运时间 |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 运维单位 |
| 水污染物 | 在线监测 | 2008.1.5 | 35000m3/d | 正常 | 河北云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单位 | 环评批复时间 | 环评批复文号 | 竣工验收单位 | 竣工验收时间 | 竣工验收文号 |
| 鲁岗污水处理厂工程 |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 2009年12月16日 | 保环表【2009】144号 |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 2016.11.28 | 保环验【2016】62号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备案部门 |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 备案时间 | 2015年10月26日 |
| 主要内容 |  | | |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厂实际的防污防突发危害形势，鲁岗污水处理厂结合部门职能分工，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预案工作组，并明确预案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等，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4.1 应急救援体系

污水处理厂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和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

应急指挥中心

抢险救援组

环境监测组

物资保障组

医疗救援组

专家组

**图4-1 污水厂应急救援体系图**

**、**

4.1.1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污水厂厂长

副总指挥：副厂长

指挥中心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4.1.2 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人员见下表：

**表4-1 应急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专业 | 电话 |
| 1 | 张树奎 | 鲁岗污水处理厂 | 运管科科长 | 环境工程 | 13833246151 |
| 2 | 刘伟 | 鲁岗污水处理厂 | 副厂长 | 环境工程 | 15933786629 |
| 3 | 明东旭 | 鲁岗污水处理厂 | 副厂长 | 环境工程 | 13582222961 |

4.1.3 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

污水厂各部门结合平时的工作性质和职责，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指令成立抢修救援组、环境监测组、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护组。

4.2 职责

4.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日常工作职责：

（1）根据污水厂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本厂环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交流，并组织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训练和演练，建立起相应的监督机制，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

（2）建立环保安全检查组织，及时积极对安全环保生产进行监督和维护，预防和消除环保安全事故隐患；

（3）熟悉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并根据应急预案提出的应急物资计划组织采购储备应急物资，从人员、财力、物力等方面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实施需要；

应急救援职责：

（1）全权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并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实施应急措施，结合实际决策总体救援处置方案。调度事故救援所需要的人、财、物的力量，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事故处置方案。

（2）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根据本预案制定的时限，及时、主动向总指挥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如实报告有关情况以及可能造成的污染危害等。

（3）组织事故调查，对应救援工作进行总结。

4.2.2指挥中心成员职责

（1）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对特殊情况进行紧急决断，协调副总指挥工作内容，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及对事故的处理情况，负责向保定市环保局发出支援请求。

（2）副总指挥：

职责一，负责协助总指挥作好抢险现场救灾工作的紧急组织，具体负责对各抢险队的指挥工作，指挥技术人员，对抢险、抢修作业根据技术规范和工艺情况，提供准确可行的抢险方案，并向总指挥报告情况，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抢险命令。

职责二：负责义务消防人员的安排和现场保卫及周边警戒的工作，布置善后的现场保护，维护工作秩序，防止意外破坏情况发生。

职责三：负责组织物资保障队，准备好人员，随时准备按指挥长命令行动。负责物资保障队的组织及材料，随时准备补充抢险队伍。

职责四：若总指挥不在时，肩负起临时总指挥的职责。

4.2.3 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负责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1）专家组专家根据污水厂基础资料和事故实际情况，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供应急指挥中心决策参考。

（2）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3）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4）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5）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

（6）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2.4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4.2.4.1 抢修救援组（运管科、水处理工段、维修工段）

日常工作职责：

负责污水处理的日常管理、工艺调试及日常巡查等工作；污水处理设施、电力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应急救援职责：

（1） 参与设备、设施方面应急救援处理方案的制订。

（2）负责组织抢修队伍对设备进行应急抢修处理。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出处置方案和相关措施，调整水体流向及收集处理工作。

（3）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本组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现场污染物的清理收集工作。

（5）负责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4.2.4.2 物资保障组（后勤科、排水公司财务部）

日常职责：

负责应急物资的保管和日常检查工作；负责污水厂应急物资的置备工作及善后处理所需资金的筹备。

应急救援职责：

（1）负责实施应急设备和所需物资的供应配发，保障现场抢险和抢险物资的供给和运输用车。随叫随到，不能有误。

（2）负责筹措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所必须的资金，做好用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资金保障工作。

4.2.4.3环境监测组（中控室、排水监测站化验室）

日常工作职责：负责污水厂进出水水质的日常监测工作。

应急救援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污水进出水水质的监测，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监测结果。

4.2.3.4医疗救援组（后勤、综合科）

日常工作职责：

参加简单的应急抢救培训。

应急救援职责：

（1）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2）医疗救援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

**5 预防与预警**

5.1 预防工作

污水厂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5.2 风险源监控与预警

为了及时掌握危险源的情况，对危险事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故造成的危害，必须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体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本污水厂配备有COD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流量计、水质自动采样器、数据通讯传输系统、在线式不间断电源。按规定及时对污水厂生产工艺进行水质、水量监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2）加药间要设专人对次氯酸钠储罐巡检，减少因设备故障而泄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每天检查一次，如遇极端天气加大巡检频率。

（3）卫生防护及环保设施，要设置专人负责进行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每班1次。检查内容主要有备用设备、防护用品等。巡检内容主要为厂内污水处理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4）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专人负责，本厂的应急物资应该有消防用品、防护用具、防洪用品等。正常情况下按照规定例行检查，汛期时要每天检查，保证各种物资的充足与完备。

（5）应与当地供电部门保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双回路供电信息及停电计划以便安排实施应对措施。

（6）定期对污泥进行监测，若发现重金属超标及时报告总指挥。

在日常的巡视、检查中一旦出现上述任何一个风险源或设备异常,或风险防范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并可能引发较大环境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发出风险预警。

5.3 预警及响应措施

本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指的是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怎样在第一时间内将危险信息传送给本厂所有人员和周边涉及人员，以及怎样准备及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将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根据本厂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部位、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应危险源分级内容，将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3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

橙色：高温、严寒预报、停电通知等。

黄色：日常监测中发现CON、NH3-N在线监测仪监测到出水COD＞50mg/L、进水超过500 mg/L或有有毒污水进入。

蓝色：某个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每级预警方式主要通过固定电话和手机迅速进行，然后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会升级、降级或解除。

当污水厂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能够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必须要按照本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污水厂根据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应当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事故发生后首先按照指挥中心的命令通过固定电话、手机通知全厂人员，预警由污水厂厂长负责发布；

（3）应急救援队伍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现场负责人及监测人员根据事故变化动态和发展，监测结果，及时向指挥中心领导报告危险情况；

（4）根据需要采取设置的措施疏散、撤离或转移者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在事故发生一定范围内根据需要迅速设立危险警示牌（或设置隔离带），禁止与事故无关人员进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6）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物资材料供应保障工作。

5.4 预警解除

上述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应急指挥中心宣布解除预警。

**6 应急响应**

6.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污水厂根据具体情况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Ⅰ级）：污水直排，进水水质严重超标（超标1倍以上），引起黄花沟和一亩泉河严重污染，并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Ⅱ级）：污水超标排放（100mg/L＜COD＜直排浓度）、进水水质超标较严重，通过调整工艺不能很快的恢复正常。次氯酸钠大量泄漏，事故对污水厂周边环境造成一定范围的污染，对黄花沟和一亩泉河水质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Ⅲ级）：某个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次氯酸钠少量泄漏，事故对污水厂周边环境造成小范围的污染，对黄花沟和护城河水质造成较小的影响。

6.2 企业环境应急响应分级

按本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本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三级，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响应（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响应（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响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Ⅰ级响应：当企业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例如：因设备故障或停电引起污水超标排放（污水直排），进水水质严重超标（超标1倍以上），引起微生物死亡，污水厂不能进行有效的控制，严重污染黄花沟和一亩泉河的水环境。事故发生后上报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立即启动相应的预案，并上报排水总公司，由排水总公司上报保定市环保局、保定市政府，请求支援，由市环保局、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污水厂所有应急救援队伍听从保定市应急指挥部指挥。

Ⅱ级响应：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例如：曝气池、沉淀池异常导致污水超标排放（100mg/L＜COD＜直排浓度）、进水水质超标较严重，引起微生物活性降低，通过调整工艺不能很快的恢复正常。次氯酸钠大量泄漏，由发现人员立即上报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事故不能及时控制时并上报排水总公司，由排水总公司上报保定市环保局、保定市政府，请求支援，由市环保局、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污水厂所有应急救援队伍听从保定市应急指挥部指挥。

Ⅲ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例如：污水厂某个设备发生故障，次氯酸钠少量泄漏，由发现人员立即上报运管科科长，运管科科长根据事态情况上报应急指挥中心，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

6.3 应急响应程序

事故现场发现人员，及时逐级上报，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赶赴现场查看事故情况，确定是突发环境事件，则上报总指挥，企业相关领导和政府部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抢险工作，并启动响应预案。响应控制程序如下：

**发现→逐级上报→总指挥（或应急指挥中心）→启动预案**

事故发生后处理流程如下：

发现人员

应急指挥中心

现场检查、判断与处理

是

Ⅰ、Ⅱ级响应

重大、较大

环境事件

上报保定市环保局、政府

市指挥部启动

市级预案

一般

环境

事件

Ⅲ级

响应

应急启动

应急抢险救援

否

结束

听从市级指挥部指挥

应急抢险工作

医疗救护

应急监测

后勤物资供应

事故升级

应急终止

事故得到控制

善后处置

结束

**图6-1 事故发生后处理流程图**

上报排水总公司

6.3.1 接警与上报

污水厂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发现污水厂任何一个风险目标或生产环节发生异常或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运管科科长、污水厂领导（夜间应通知值班领导），科长向污水厂领导报告，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报告电话：0312-3326317，厂长：13831223308，运管科科长：13833246151

6.3.2 启动预案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同时启动相关的其他应急预案。

（1）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迅速向厂长报告，通报情况。

（2）及时形成通讯网络，保障调度指挥，通知成员赶赴事故现场。

（3）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和事故情况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根据本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下达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令。

（4）应急指挥中心通知、调配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

**7 应急处置**

7.1 处置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要坚持救人胜于救灾的方针，用各种方法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2） 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

（3） 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保护好要害部位，防止事故扩大。

7.2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如下：

黄花沟、一亩泉河

7.3现场处置措施

7.3.1 1号风向目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

◆由于设备故障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处理措施：

当现场人员发现设备故障而无备用设备或备用设备无法启用等情况时，要及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1）立即上报：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事故所在当班负责人报告，当班负责人根据设备故障严重程度在5分钟内向污水处理厂厂长报告，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如污水直排，由应急总指挥启动Ⅰ级响应，上报排水总公司，排水总公司上报保定市环保局、保定市政府。

（2）现场处置：积极组织力量抢修，根据抢修时间的长短、污水厂管网情况确定能否容纳抢修期间入场的污水，如不能则通知上游污水泵站将污水引流至银定庄或溪源污水处理厂处理，防止外排。

（3）事故排除后，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队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故发现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4）环境监测人员利用COD、NH3-N在线监测仪，随时查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指挥中心参考，直至恢复正常。

◆计划停电及临时停电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处理措施

计划停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得知停电计划后，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总指挥及时进行电力协调及现场考察。

应急处置为：如果是单个电路停电则开启另一备用电路。如果是双回电路均停电，则应急小组应保持停电信息与各污水泵站进行沟通，停电前，开启排水设备将管道内污水降至最低水平，以充分利用管网容积储水，送电后，立即开启水泵，通知泵站进水，恢复生产，同时，根据停电时间的长短、管网情况确定能够容纳停电期间入厂的污水。如不能容纳，则通知上游污水泵站将污水引流至银定庄或溪源污水处理厂处理，防止外排。恢复后，环境监测人员利用COD、NH3-N在线监测，随时查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直至污水厂恢复正常运行。

临时停电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现场人员发现电力故障造成停电，发现人员应：

① 立即上报：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运管科科长报告，科长根据停电维修严重程度和波及范围在5分钟内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② 现场处置：积极组织力量维修，开启另一备用电路。

③ 环境监测人员利用COD、NH3-N在线监测，随时查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

④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出水水质状况，直至恢复正常。

◆进水水质超标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

本污水厂收纳的污水主要是保定市铁路以西生活污水以及经企业预处理后排放的工业废水，如果工业废水没有经预处理或其他企业废水进入，高浓度或有毒污水将导致出水不达标，长时间无法得到控制，将会污染黄花沟和一亩泉河的生态环境。

（1）当有关人员发现进水水质出现异常或微生物活性降低甚至死亡时，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2）水处理工段段长立即到进水口和工艺处理环节仔细观察，如是高浓度污水或有毒废水进入，导致微生物出现死亡。段长根据现有工艺设备，组织各工段对工艺设备参数进行修改，补充微生物生活所需的营养物质。短时间不能恢复正常，可能对对黄花沟和一亩泉河造成严重污染时，由应急总指挥启动Ⅰ级响应，上报排水总公司，排水总公司上报保定市环保局、保定市政府。责令相关企业停产。

（3）监测组人员随时监测污水中微生物的状态和黄花沟、一亩泉河断面水质情况，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指挥中心参考。

（4）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利用COD、NH3-N在线监测，随时查看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直至污水厂恢复正常运行。

**◆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引发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

过高气温、过低气温还可能导致设备设施突发故障或引起微生物的死亡或变异，从而使工艺过程中断，导致污水超标排放，出现事故后，发现人员立即上报运管科长，科长根据事故情况决定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由于设备故障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处理措施”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3.1 2号风险目标次氯酸钠储罐泄漏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

发现人员立即上报运管科长，科长根据泄漏情况决定是否报告总指挥。

应急处置：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防腐蚀的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将储罐内剩余的次氯酸钠倒到备用储罐（1m3）中。泄漏出的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转移到安全场所。

7.4 现场保护

（1）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处理期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事故处理结束后，事故发生部门、岗位实行警戒，未经应急指挥中心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

（3）事故现场的设备、设施等物件证据不得随意移动和清除，抢险必须移动的需作好标记。

7.5 污染消除与评估

7.5.1 污染消除

在污水厂副总指挥指挥下，组成污染清理小组，对现场进行污染清理。

7.5.2 污染评估

在污水厂厂长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评估现场污染状况，调查事故发生原因，研究制定处置和防范措施

**8 应急监测**

排水监测站化验室人员和中控室人员组成应急监测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本厂进水口安有COD、NH3-N在线监测仪，出水口安有COD 、NH3-N在线监测仪，此两种仪器已于2012年4、5月由保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做验收比对监测（保环监测字【2012】0134-1号、保环监测字【2012】0303号），事故发生后，利用这两种仪器随时关注水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并报告总指挥，同时作好记录。

应急监测重要内容见表8-1。

**表8-1 应急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内容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 1 | 废水 | PH | PH计 |
| 2 | 废水 | COD | COD在线监测仪 |
| 3 | 废水 | NH3-N | NH3-N在线监测仪 |

9 应急结束

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对发生事故进行一系列处理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导致污水超标排放的原因已找到，并及时解决、次氯酸钠储罐泄漏后倒罐完成）；

（2）次氯酸钠储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污水进出水水质正常、泄漏区污染已消除）；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乃至尽量低的水平。

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即可确认终止应急；

（2）应急指挥中心可向各专业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9.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或本企业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重大、较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4）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物资供应组应增补应急物资使之满足下次应急需要。

**10 报告与信息发布**

10.1 内部报告

污水厂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人员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污水厂报告，接到信息后应立即向专业组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10.2 信息上报

10.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污水厂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启动Ⅰ、Ⅱ应急响应级别的，应在1小时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保定市环保局报告。

10.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事故发生后报告的内容，事故通报人员务必注意到通报时需以最短的时间，清楚的告知相关讯息以争取时效；通报辞可作为事故通报人员执行通报时的指引，通报者可依通报辞所列项目进行通报。应急结束后，值班协调人应立即按此内容在值班记录中记录应急情况。

**发现人员向应急指挥中心通报辞：**

事故地点：污水处理设施或次氯酸钠储罐

事故类型：污水超标排放、泄露等

污染情况：泄漏量、COD值、NH3-N值等

撤离地点：门卫紧急集合点

**对政府单位通报通辞：**

通报者：保定市排水总公司（姓名）报告

事故地点：保定市新市区建设北路还清路69号

时间：（）点（）分

事故类型：本厂发生（化学品泄漏、污水超标排放）

事故程度：（泄漏量、转化方式趋向、潜在的危害程度等、COD值、NH3-N值等）

污染情况：（污染物介质、数量、已污染的范围）

灾情：（）人重伤、（）人轻伤、（）黄花沟、一亩泉河污染情况

联络电话：13831223308

（2）续报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10.3 信息搜集与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为了让社会了解客观事实真相，防止不利于公司和社会安定的谣言和信息产生、流传，应立即开展信息搜集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由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发布准确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0.3.1 信息发布总体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从整体工作大局出发，要有利于维护相关民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维护和恢复公司和社会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主动配合和引导做好各类信息新闻发布的准备工作。

10.3.2 信息工作执行部门

污水厂综合科负责具体的信息搜集与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污水厂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审定拟发布信息内容。污水厂拟发布信息内容按要求报告保定市排水总公司、保定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保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发布。

10.3.3 信息搜集及发布的方式、途径

信息搜集的目的是为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使信息发布有的放矢。

信息搜集的方式和途径：污水厂综合科可通过互联网新闻报道、各网站的论坛、微博，报纸、电视、杂志等新闻媒体，社会流传的信息等形式搜集信息。

信息发布的方式和途径：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可通过授权报纸、电视、杂志等新闻媒体发布；或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等形式发布。

10.3.4 信息搜集及发布时限要求

信息搜集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展开。互联网信息发布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4小时内做好随时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其它媒体及新闻发布会的信息发布应在12小时内做好随时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

10.3.5信息发布要求

信息发布要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以事实为主”的原则，做到真实、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的信息内容要详实，用语要准确，要实事求是，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新闻要素要齐全，应遵循“快讲事实、慎讲原因”的原则，不能进行估计、猜测和预测，力求在最短时间内发布最有价值的信息。

10.3.6 信息搜集

要建立社会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制度。要随时收集各方面的信息；要收集社会舆情，掌握社会各方面对事件的反映和态度，认真分析事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监测事件发展动态。对于有可能发展为影响全局的事件，要及时向保定市环保局和保定市人民政府汇报情况，报送书面分析报告，并进一步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的准备工作。

**11 后期处置**

应急行动结束后，企业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生态环境恢复、经验教训总结及应急方案改进等内容。

11.1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

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全企业员工做好精神安抚工作，对受伤严重人员继续治疗，并及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赔偿事宜。以保证企业人心稳定，快速投入正常生产。

11.2 生态环境恢复

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本厂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地表水污染，并对受污染范围内地表水质量进行连续监测，直至达到正常指标；若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评估，并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提出相应的恢复建议。本厂根据专家建议，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11.3事故[调查报告](http://baike.baidu.com/view/164088.htm)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污水厂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就要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告一段落后，由应急指挥中心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制度，拟定追究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意见，报厂长审批，对于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认真分析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根据调查所获得数据，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填写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最终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12 应急保障**

12.1 资金保障

根据企业财务预算按计划提取应急救援经费。

12.2 装备保障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工作，如通讯器材、救援器材、防护器材等。配备灭火、通讯、疏散、救护、消防、应急监测设备等专用设施。物资由后勤副科长张爱民保管，应急救援物资见下表：

**表12-1 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 防洪用品 | 雨衣 | 5件 | 后勤科 |
| 雨鞋 | 5双 | 后勤科 |
| 手套 | 50双 | 后勤科 |
| 蛇皮袋 | 50只 | 后勤科 |
| 镐 | 2个 | 后勤科 |
| 沙土 | 若干 | 厂区内 |
| 泵 | 2个 | 后勤科 |
| 移动式排水泵 | 1个 | 排水总公司 |
| 防护用品 | 防护服 | 4件 | 后勤科 |
| 防化面罩 | 4个 | 后勤科 |
| 胶手套 | 10双 | 后勤科 |
| 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 2个 | 后勤科 |
| 项目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 通讯联络设备 | 手机 | 若干 | - |
| 固定电话 | 1部 | - |
| COD在线监测仪（XH-9005C型） | 2台 | 进出水口 |
| NH3-N在线监测仪（KT-08型） | 2台 | 进出水口 |
| 其他 | 备用储罐（1m3） | 1个 | 次氯酸钠库房旁边 |
| 围堰 | - | 次氯酸钠库房 |

12.3 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12.4 医疗卫生保障

与附近医院建立联系，将受伤严重的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12.5 交通运输保障

本厂南侧和东侧紧邻隆兴路和向阳北大街，交通便利，且车辆较少，便于物资输送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抵达的需要。

12.6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直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12.7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应急专家组名单见下表4-1。

12.8 其他保障

企业制定和完善环境安全方面管理制度，完善工业技术流程和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岗位操作，不得违背控制条件与操作流程，对生产严肃认真，不得玩忽职守。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保定排水总公司鲁岗污水处理厂监测方案（2017年度）

1.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保定市排水总公司鲁岗污水处理厂 | | |
| 地址 | 保定市还清路69号 | | |
| 法人代表 | 王思宇 | | |
| 联系人 | 贾洪 | 联系方式 | 0312-3326354 |
| 所属行业 | 服务 | 生产周期 | 24小时连续运转 |
| 监测方式 | 自动监测，人工化验监测 | | |
| 生产污染设施情况 | | | |
| 鲁岗污水处理厂1993年开工建设，1996年投入运行。2010年完成3万吨/天一级B改造阶段性验收，升级改造后工艺为AA/O+MBBR(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目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B级标准。处理后的出水部分用于回用，其余排往黄花沟，在下游汇入府河排入白洋淀，沿途用于农灌。 | | | |
|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 | | |
| 鲁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3 万吨/天，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3.5 万吨/天。 | | | |
|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 | |
| 采用河道排放方式，排入白洋淀中。 | | | |

二、监测点及项目

|  |
| --- |
| 设有进水口和出水口两个监测点。 |

三、监测项目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排放限值 | 监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分析仪器 | 检测频次 |
| 进水流量计 | / | 电磁 | MAG3100DN1000 | 西门子7ME69101AA101AA0 | 1次/1分钟 |
| 出水流量计 | / | 超声波 | FMU91 | E+H | 1次/1分钟 |
| 化学需氧量 | 60mg/L | 重铬酸盐法 | GB11914-89 | 先河XH-9005C | 1次/2小时 |
| 氨氮 | 8（15）mg/L | 纳氏试剂法 | GB7481-87 | 苏科特KT-008 | 1次/2小时 |
| PH | 6-9 |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86 | 哈希SC100 | 24小时连续监测 |
| TP | 1.5mg/L | 过硫酸钾-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11893-8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次/天 |
| TN | 20 mg/L |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 GB11894-8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次/天 |
| 生化需氧量 | 20 mg/L | 稀释与接种法 | HJ505-2009 | 生化培养箱 | 1次/日 |
| 悬浮物 | 20 mg/L | 重量法 | GB/T11901-1989 | 烘箱 电子天平 | 1次/日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 mg/L | 亚甲蓝分光光度发 | GB/T7494-198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次/月 |
| 色度 | 30（稀释倍数） | -- | GB-T11903-1989 | 比色管 | 1次/日 |
| 粪大肠杆菌 | 10000个/L |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 HJ/T347-2007 | SW-CF2D洗净工作台隔水培养箱 | 1次/周 |
| 总镉 | 0.01 mg/L | 原子吸收光度法 | GB7475/1-87 | 日立z-500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次/半年 |
| 总铬 | 0.1 mg/L | 原子吸收法 | GB/T7466-1987 | 日立z-500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次/半年 |
| 六价铬 | 0.05 mg/L |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7467-198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次/半年 |
| 总铅 | 0.1 mg/L | 原子吸收法 | GB7470-87 | 日立z-500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次/半年 |
| 动植物油 | 3 mg/L | 红外光度法 | GB/T16488-1996 | JKY-3A测油仪 | 1次/月 |
| 石油类 | 3 mg/L | 红外光度法 | GB/T16488-1996 | JKY-3A测油仪 | 1次/月 |
| 总汞 | 0.001 mg/L | 冷原子光度法 | HJ597-2011 | JKG-205测汞仪 | 1次/半年 |
| 总砷 | 0.1 mg/L |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光度法 | GB7485-8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次/半年 |
| 总镍 | 0.05 mg/L | 原子吸收法 | GB11912/10-89 | 日立z-500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次/半年 |
| 排放标准 | | |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B级标准 | | | | | |

四、质量控制措施

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制定明确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填表说明：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